NOV21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5544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杰出能力十项所需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人权和政治活动人士，其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人权组织政治顾问和战略家的职业生涯。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与八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 (v)，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申请人作品的展示；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关于申请人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1 8 C.F.R. § 204.5(h)(3)(iii), (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2

经审查记录，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有主张的证据标准或分析所提供的证据。3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1 记录支持存在关于申请人及其活动工作的大量主要媒体报道。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和(vii)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 2 (BIA 2012)（认定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
3 虽然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包含了对某些标准所提供证据的一些讨论，但RFE并非最终决定，且在此处，申请人作为回应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主张，RFE仅基于完整记录的一部分。

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审查反映其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例如，在处理8 C.F.R. § 204.5(h)(3)(i)和(iv)分别规定的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标准以及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标准时，审理主任仅陈述所提供的证据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字面要求，而未对所提供证据提供任何解释或分析。

我们进一步认定审理主任施加了超出条例字面语言的要求。在处理8 C.F.R. § 204.5(h)(3)(v)和(viii)分别规定的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4标准时，审理主任错误地使用最终实质审查的标准评估证据，称所提供的文件“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受益人并非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根据 Kazarian，申请人成就的结果是否产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是否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仅在确定其满足8 C.F.R. § 204.5(h)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后才予以评估。该标准不应适用于单个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最后，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理由是其撰写了若干篇 op-eds 以及其成为《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发表的一篇访谈的焦点。然而，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的 op-eds 发表在主要媒体上，但这些文章是否具有学术性质并不明显。一般而言，学术文章由特定研究领域的专家撰写并面向专家，经过同行评审，并包含对文章中使用的来源的引用。5 本案记录未包含证明申请人的 op-eds 经过同行评审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学术性”的文件。类似关切适用于该访谈，尽管其发表在一份学术期刊上。题为“What We Publish”的文件表明，《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发表的“Essays”经过外部同行评审，而诸如对申请人的访谈等“Features”则不经此程序。此外，申请人作为访谈对象的角色是否等同于条例要求的“作者身份”并不明显。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所提供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应作出新决定，充分评估为支持8 C.F.R. § 204.5(h)(3)(i)、(iv)、(v)、(vi)和(viii)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的分析

4 还指出，在评估关键角色标准时，审理主任将申请人创办的政治抗议活动错误描述为“该国政府的一个项目”。这一结论没有记录支持。

5 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人——审查证据的第一步。

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我们对发回重审后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